

证券代码：002462

证券简称：嘉事堂

公告编号：2025-28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基本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基本制度〉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中国内部审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等实际情况，嘉事堂对《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基本制度》（以下简称“《内审制度》”）进行修改。

本次《内审制度》新增13条，删除6条，修订17条。主要修改内容为：

- 1、新增党对内审工作的领导；
- 2、新增内审工作定位；
- 3、新增内审部门工作要求；
- 4、修订内审机构设置；
- 5、修订内审机构职责权限；
- 6、新增内部审计管理和质量控制章节；
- 7、新增审计结果运用章节。

具体《内审制度》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基本制度》修订对比说明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6日

附件：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基本制度》

修订对比说明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审计机构设置及职责 第三章 审计人员设置及职责 第四章 审计权限和内容 第五章 审计程序 第六章 奖励和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u>内部</u> 审计机构设置及职责 第三章 <u>内部审计机构职责权限</u> 审计人员设置及职责 第四章 <u>内部审计业务类型和程序</u> 审计权限和内容 第五章 <u>内部审计管理和质量控制</u> 审计程序 第六章 <u>审计结果运用</u> 奖励和处罚 第七章 <u>考核与问责</u> 附 则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 <u>坚持和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充分发挥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u>审计监督作用</u></u> 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 <u>《中国内部审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及《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内部审计基本规定》、公司《章程》</u>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或人员对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运行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评价活动。	第二条 <u>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经济方针政策和集团战略决策部署，坚持立足经济监督定位，聚焦财务收支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深化研究型审计，聚焦全局性、长远性、战略性问题，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进一步推进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u>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或人员对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运行

<p>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为实现下列目标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p> <p>（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p> <p>（二）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p> <p>（三）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p> <p>（四）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p>	<p>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评价活动。</p> <p>第三条 内部审计是公司内部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活动，运用系统化、规范化方法，审查评价并督促改善公司全辖各企业业务经营、财务收支、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效果，促进公司稳健运行，实现战略目标。</p> <p>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为实现下列目标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p> <p>（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p> <p>（二）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p> <p>（三）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p> <p>（四）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p>
<p>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全资子公司。</p>	<p>第四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践行诚实守信、以义取利、稳健审慎、守正创新、依法合规的中国特色金融文化，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审计队伍。</p> <p>内部审计部门和内部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不得参与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不得直接参与或负责日常业务活动和经营管理决策与执行，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全资子公司。—</p>
<p>第二章 审计机构设置及职责</p> <p>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p>	<p>第二章 内部 审计机构设置及职责</p> <p>第五条 公司设立内审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内审部在公司党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直接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向其负责并报告工作。</p> <p>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p>
<p>第六条 审计部制订并完善《内部审计工作手册》，规范内部审计程序；同时积极了解、参与公司的内部控制建设。</p>	<p>第六条 公司党委会负责审定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研究审计署或光大集团审计报告及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报告、研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研讨审计与其他监督机制的贯通协同等工作。</p> <p>公司党委下设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发挥</p>

	<p><u>在审计工作中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负责学习贯彻落实党中央有关指示批示精神，研究公司审计管理体制改革，审议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等工作。</u></p> <p>审计部制订并完善《内部审计工作手册》，规范内部审计程序；同时积极了解、参与公司的内部控制建设。</p>
<p>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指导和监督审计部工作，履行以下主要职责：</p> <p>（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p> <p>（二）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审计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p> <p>（三）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p> <p>（四）协调审计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p>	<p><u>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批准基本审计制度、审计人员职责、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等，听取内审部年度工作报告。</u></p> <p><u>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经其授权检查监督内部审计工作、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议基本审计制度、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等。</u></p> <p>审计委员会指导和监督审计部工作，履行以下主要职责：—</p> <p>（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p> <p>（二）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审计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p> <p>（三）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p> <p>（四）协调审计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p>
<p>第八条 审计部在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时，履行以下主要职责：</p> <p>（一）对公司以及控股、全资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p> <p>（二）对公司以及控股、全资子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p> <p>（三）协助公司以及控股、全资子公司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p> <p>（四）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发现的问题。</p>	<p><u>第八条 高级管理层应支持内审部独立履行职责，确保内部审计资源充足到位，负责审定公司、子公司常规审计报告，按照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和审计建议及时采取有效整改措施。</u></p> <p>第八条 审计部在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时，履行以下主要职责：—</p> <p>（一）对公司以及控股、全资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p> <p>（二）对公司以及控股、全资子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p> <p>（三）协助公司以及控股、全资子公司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p>

	<p>（四）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发现的问题。</p> <p><u>第九条 内审部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费，应当列入预算予以保证。</u></p> <p>第九条 审计部设有专职审计人员三名，其中，审计部负责人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审计部负责人没有违纪违规或其他不符合任职条件的行为，不得随意撤换。审计部人员应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和权限。</p> <p><u>第十条 内审部应根据监管要求和工作需要配备充足的内部审计人员。</u></p> <p>第十条 审计人员应当熟悉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以及控股、全资子公司的业务流程，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具有调查研究、综合分析、职业判断和文字表达能力以及有效沟通的能力。审计部通过实施后续教育，保持和提高审计人员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p> <p><u>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具备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职业技能和实践经验，通过多种途径开展继续教育，提高职业胜任能力。内审部负责人应当具备审计、会计、经济、法律或者管理等工作背景。</u></p> <p>第十一条 审计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保持应有的客观性、独立性和职业谨慎，应当回避与被审计部门（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审计事项。</p>
<p>第三章 审计人员设置及职责</p> <p>第九条 审计部设有专职审计人员三名，其中，审计部负责人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审计部负责人没有违纪违规或其他不符合任职条件的行为，不得随意撤换。审计部人员应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和权限。</p> <p>第十条 审计人员应当熟悉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以及控股、全资子公司的业务流程，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具有调查研究、综合分析、职业判断和文字表达能力以及有效沟通的能</p>	<p>第三章 审计人员设置及职责</p> <p>第九条 审计部设有专职审计人员三名，其中，审计部负责人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审计部负责人没有违纪违规或其他不符合任职条件的行为，不得随意撤换。审计部人员应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和权限。</p> <p>第十条 审计人员应当熟悉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以及控股、全资子公司的业务流程，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具有调查研究、综合分析、职业判断和文字表达能力以及有效沟通的能</p>

<p>力。审计部通过实施后续教育，保持和提高审计人员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p> <p>第十一条 审计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保持应有的客观性、独立性和职业谨慎，应当回避与被审计部门（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审计事项。</p> <p>第十二条 审计人员应当保持严谨的职业态度，保守审计过程中知悉的公司商业及技术秘密，并严格遵守《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备案制度》。</p>	<p>力。审计部通过实施后续教育，保持和提高审计人员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p> <p>第十一条 审计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保持应有的客观性、独立性和职业谨慎，应当回避与被审计部门（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审计事项。</p> <p>第十二条 审计人员应当保持严谨的职业态度，保守审计过程中知悉的公司商业及技术秘密，并严格遵守《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备案制度》。</p>
<p>第四章 审计权限和内容</p>	<p><u>第四三章 审计权限和内容</u>职责权限</p> <p><u>第十二条 公司内审部主要承担以下职责：</u></p> <p><u>（一）对公司党委管理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u></p> <p><u>（二）对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措施情况进行审计；</u></p> <p><u>（三）对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以及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审计；</u></p> <p><u>（四）对财务收支情况、经济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u></p> <p><u>（五）对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审计；</u></p> <p><u>（六）根据公司管控需要，结合实际对重点机构进行提级审计；</u></p> <p><u>（七）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评价；</u></p> <p><u>（八）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深交所的监管要求办理的其他事项；</u></p> <p><u>（九）国家有关规定、光大集团及公司党委要求办理的其他事项。</u></p> <p><u>第十三条 内审部主要享有以下权限：</u></p> <p><u>（一）检查被审计单位各类档案、会计账簿、报表、凭证等有关资料（含相关电子数据），现场勘察相关资产，有权对与审计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取得相关证明材料。被审计单位有责任按时报送与审计有关的信息和资料；</u></p> <p><u>（二）参加或者列席公司和子公司召开的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等与内部审计职责有关的会议，及时、全面了解经营管理信息；</u></p> <p><u>（三）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总体状况作出评价并提出整改意见建议；</u></p>

	<p><u>(四)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及时向公司主要负责人报告,经同意作出临时制止决定;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u></p> <p><u>(五)有权要求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等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做出书面承诺;</u></p> <p><u>(六)有权要求被审计单位在限定时间内对于审计发现给予答复及反馈,对于经确认的审计发现,有权要求被审计单位在限定时间内制定整改计划,有权要求被审计单位定期提交整改计划的实施情况;</u></p> <p><u>(七)向公司党委、董事会汇报重大审计事项,提出处理和处罚等审计建议;</u></p> <p><u>(八)公司内部审计结果和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在向本级党委、董事会报告的同时,应及时向上一级单位的内部审计部门报告;</u></p> <p><u>(九)将审计结果、审计评价情况提供相关职能部门,作为对子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的重要参考。</u></p>
<p>第十三条 为保证审计部履行职责,公司赋予审计部具有以下主要权限:</p> <p>(一)根据审计工作需要,要求被审计部门(单位)按时报送审计期间内有关经营管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被审计部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岗位职责与分工的书面文件; 2、财务资料,包括会计账簿、凭证、报表、开户银行对账单等; 3、相关业务合同、协议等; 4、各项资产证明、股权证明; 5、各项债权的对方确认函; 6、与客户往来的重要文件; 7、重要经营决策文件(包括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记录及公告文件等); 8、其他相关资料。 <p>必要时可自审计期间向前追溯或向后延迟。</p> <p>(二)根据审计工作需要,向相关部门或个人进行询问;</p> <p>(三)检查被审计部门(单位)信息系统,并获取系统数据;</p>	<p><u>第十三条 内审部主要享有以下权限:</u></p> <p><u>(一)检查被审计单位各类档案、会计账簿、报表、凭证等有关资料(含相关电子数据),现场勘察相关资产,有权对与审计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取得相关证明材料。被审计单位有责任按时报送与审计有关的信息和资料;</u></p> <p><u>(二)参加或者列席公司和子公司召开的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等与内部审计职责有关的会议,及时、全面了解经营管理信息;</u></p> <p><u>(三)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总体状况作出评价并提出整改意见建议;</u></p> <p><u>(四)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及时向公司主要负责人报告,经同意作出临时制止决定;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u></p> <p><u>(五)有权要求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等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做出书面承诺;</u></p>

(四) 盘点实物资产和有价证券，必要时询证外部单位；

(五) 制止严重违反国家规定或严重危害公司利益的活动，并及时报告报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

(六) 有权要求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在审计工作底稿上签署意见及对有关审计事项写出书面说明材料；

(七) 监督被审计部门(单位)执行审计整改意见，追踪其改进过程及结果；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权限。

(六) 有权要求被审计单位在限定时间内对于审计发现给予答复及反馈，对于经确认的审计发现，有权要求被审计单位在限定时间内制定整改计划，有权要求被审计单位定期提交整改计划的实施情况；

(七) 向公司党委、董事会汇报重大审计事项，提出处理和处罚等审计建议；

(八) 公司内部审计结果和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在向本级党委、董事会报告的同时，应及时向上一级单位的内部审计部门报告；

(九) 将审计结果、审计评价情况提供相关职能部门，作为对子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的重要参考。

第十三条 为保证审计部履行职责，公司赋予审计部具有以下主要权限：—

~~(一) 根据审计工作需要，要求被审计部门(单位)按时报送审计期间内有关经营管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被审计部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岗位职责与分工的书面文件；—~~

~~2、财务资料，包括会计账簿、凭证、报表、开户银行对账单等；—~~

~~3、相关业务合同、协议等；—~~

~~4、各项资产证明、股权证明；—~~

~~5、各项债权的对方确认函；—~~

~~6、与客户往来的重要文件；—~~

~~7、重要经营决策文件(包括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记录及公告文件等)；—~~

~~8、其他相关资料。—~~

~~必要时可自审计期间向前追溯或向后延迟。—~~

~~(二) 根据审计工作需要，向相关部门或个人进行询问；—~~

~~(三) 检查被审计部门(单位)信息系统，并获取系统数据；—~~

~~(四) 盘点实物资产和有价证券，必要时询证外部单位；—~~

~~(五) 制止严重违反国家规定或严重危害公司利益的活动，并及时报告报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

~~(六) 有权要求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在审计工作底稿上签署意见及对有关审计事项写出书面说明材料；—~~

~~(七) 监督被审计部门(单位)执行审计整~~

	<p>改意见，追踪其改进过程及结果；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权限。</p>
<p>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受法律保护。由于被审计部门(单位)或当事人隐瞒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造成审计结果与事实不符的,应当追究被审计部门(单位)负责人或当事人的责任。</p>	<p>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受法律保护。由于被审计部门(单位)或当事人隐瞒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造成审计结果与事实不符的,应当追究被审计部门(单位)负责人或当事人的责任。</p>
<p>第十五条 审计部应当以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环节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主要包括:</p> <p>(一) 财务报告。审核公司及控股、全资子公司财务报表和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了解和评价财务状况,包括对业绩快报和财务报告的审计,并在审计过程中重点关注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是否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2、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是否合理,是否发生变更; 3、是否存在重大异常事项; 4、是否满足持续经营假设; 5、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 <p>(二)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根据国家法规和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审核公司及控股、全资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评价内控制度是否合理,运作是否有效,并提出完善内控制度的建议。</p> <p>(三) 重大事项。审核、监督和调查公司及控股、全资子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等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外投资事项发生后,审计部及时进行审计,并在审计过程中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外投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2) 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3) 是否指派专人或成立专门机构负责和评估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并跟踪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p>第十五条 审计部应当以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环节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主要包括:</p> <p>(一) 财务报告。审核公司及控股、全资子公司财务报表和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了解和评价财务状况,包括对业绩快报和财务报告的审计,并在审计过程中重点关注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是否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2、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是否合理,是否发生变更; 3、是否存在重大异常事项; 4、是否满足持续经营假设; 5、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 <p>(二)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根据国家法规和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审核公司及控股、全资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评价内控制度是否合理,运作是否有效,并提出完善内控制度的建议。</p> <p>(三) 重大事项。审核、监督和调查公司及控股、全资子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等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外投资事项发生后,审计部及时进行审计,并在审计过程中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外投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2) 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3) 是否指派专人或成立专门机构负责和评估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并跟踪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p>(4) 涉及委托理财事项的, 关注审批程序及权限、受托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是否指派专人跟踪监督委托理财进展情况;</p> <p>(5) 涉及证券投资事项的, 关注公司是否针对证券投资行为建立专门内部控制制度, 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 投资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 是否使用他人帐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独立董事和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 (如适用)。</p> <p>2、重大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发生后, 审计部及时进行审计, 并在审计过程中重点关注以下内容:</p> <p>(1) 购买和出售资产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p> <p>(2) 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 合同是否正常履行;</p> <p>(3) 购入资产的运营情况是否与预期一致;</p> <p>(4) 购入资产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 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和其他重大争议事项。</p> <p>3、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后, 审计部及时进行审计, 并在审计过程中重点关注以下内容:</p> <p>(1) 对外担保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p> <p>(2) 担保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 被担保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p> <p>(3) 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 反担保是否具有可实施性;</p> <p>(4) 独立董事和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 (如适用);</p> <p>(5) 是否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p> <p>4、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后, 审计部及时进行审计, 并在审计过程中重点关注以下内容:</p> <p>(1) 是否确定关联方名单, 并及时予以更新;</p> <p>(2) 关联交易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p> <p>(3) 独立董事是否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 (如适用);</p>	<p>(4) 涉及委托理财事项的, 关注审批程序及权限、受托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是否指派专人跟踪监督委托理财进展情况;</p> <p>(5) 涉及证券投资事项的, 关注公司是否针对证券投资行为建立专门内部控制制度, 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 投资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 是否使用他人帐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独立董事和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 (如适用)。</p> <p>2、重大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发生后, 审计部及时进行审计, 并在审计过程中重点关注以下内容:</p> <p>(1) 购买和出售资产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p> <p>(2) 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 合同是否正常履行;</p> <p>(3) 购入资产的运营情况是否与预期一致;</p> <p>(4) 购入资产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 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和其他重大争议事项。</p> <p>3、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后, 审计部及时进行审计, 并在审计过程中重点关注以下内容:</p> <p>(1) 对外担保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p> <p>(2) 担保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 被担保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p> <p>(3) 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 反担保是否具有可实施性;</p> <p>(4) 独立董事和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 (如适用);</p> <p>(5) 是否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p> <p>4、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后, 审计部及时进行审计, 并在审计过程中重点关注以下内容:</p> <p>(1) 是否确定关联方名单, 并及时予以更新;</p> <p>(2) 关联交易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p> <p>(3) 独立董事是否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 (如适用);</p>
---	--

<p>(4) 关联交易是否签订书面协议, 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是否明确;</p> <p>(5) 交易标的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 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和其他重大争议事项;</p> <p>(6) 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p> <p>(7) 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和评估, 关联交易是否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p> <p>5、审计部应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重点关注以下内容:</p> <p>(1) 募集资金是否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集中管理, 公司是否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定三方监管协议;</p> <p>(2) 是否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投资收益是否与预期相符;</p> <p>(3) 是否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被占用或挪用现象;</p> <p>(4) 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时, 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人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发表意见(如适用)。</p> <p>6、审计部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进行审查和评价, 在审计过程中重点关注以下内容:</p> <p>(1) 公司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 包括各内部机构、控股(全资)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p> <p>(2) 是否明确规定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 以及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p> <p>(3) 是否制定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措施, 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p> <p>(4) 是否明确规定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p>	<p>(4) 关联交易是否签订书面协议, 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是否明确;</p> <p>(5) 交易标的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 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和其他重大争议事项;</p> <p>(6) 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p> <p>(7) 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和评估, 关联交易是否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p> <p>5、审计部应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重点关注以下内容:</p> <p>(1) 募集资金是否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集中管理, 公司是否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定三方监管协议;</p> <p>(2) 是否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投资收益是否与预期相符;</p> <p>(3) 是否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被占用或挪用现象;</p> <p>(4) 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时, 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人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发表意见(如适用)。</p> <p>6、审计部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进行审查和评价, 在审计过程中重点关注以下内容:</p> <p>(1) 公司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 包括各内部机构、控股(全资)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p> <p>(2) 是否明确规定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 以及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p> <p>(3) 是否制定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措施, 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p> <p>(4) 是否明确规定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p>
--	--

<p>(5)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是否指派专人跟踪承诺的履行情况;</p> <p>(6)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实施。</p> <p>(四) 专项事项。根据公司管理或其他特定要求进行特定目的的审计,包括建设项目预决算、离任(岗)经济责任、重大财务异常情况及其他重要经营活动进行的专项审计,可根据各部门(单位)的具体情况进行不同侧重点的审计。</p> <p>(五) 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审计事项。</p>	<p>(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是否指派专人跟踪承诺的履行情况;</p> <p>(6)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实施。</p> <p>(四) 专项事项。根据公司管理或其他特定要求进行特定目的的审计,包括建设项目预决算、离任(岗)经济责任、重大财务异常情况及其他重要经营活动进行的专项审计,可根据各部门(单位)的具体情况进行不同侧重点的审计。</p> <p>(五) 董事会交办的其他审计事项。</p>
<p>第五章 审计程序</p> <p>第十六条 审计工作计划。审计部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至少应当包括:</p> <p>(一) 对外投资、重大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事项是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必备内容;</p> <p>(二) 对年度、中期及季度财务报告和业绩快报的审计;</p> <p>(三) 对内部控制制度审计和评估。</p> <p>第十七条 审计方案,指审计部为顺利完成项目审计业务、达到预期审计目的编制的具体审计项目工作计划。</p> <p>1、审计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p> <p>(1) 编制依据;</p> <p>(2) 被审计部门(单位)名称和基本情况;</p> <p>(3) 审计范围、内容、目标、重点、实施步骤和预定的起讫日期;</p> <p>(4) 审计成员及分工;</p> <p>(5) 编制日期。</p> <p>2、审计方案编制应遵循的原则:</p> <p>(1) 区分不同类型项目,分类编制审计方案:</p> <p>分清审计类型,根据各类项目的性质和特点,确定审计范围、内容和重点,有序、优质、高效地执行审计业务,保证审计工作质量,顺利完成审计工作的目标,达到预期审计目的。</p> <p>(2) 认真做好审前检查,确定审计目标:</p> <p>审计前应当收集、了解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法</p>	<p>第五十四章 内部审计业务类型和程序</p> <p>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业务类型一般包括经济责任审计、常规审计、专项审计、审计调研等。</p> <p><u>(一)经济责任审计,是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的规定,根据公司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的委托审计建议,对主要负责人开展的,针对其任职期间的经营管理、内控合规以及有关经济活动的职责履行情况的检查、鉴证和总体评价。经济责任审计包括任中经济责任审计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u></p> <p><u>(二)常规审计,是对机构开展的,以财务收支审计为基础,以内部控制审计为重点,特别关注公司重大决策、经营管理中的合规和风险问题的检查与评价活动。</u></p> <p><u>(三)专项审计,是对经济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某一事项、某一环节进行的专项检查与评价活动。</u></p> <p><u>(四)审计调研,是对特定事项进行的专门调查活动。</u></p> <p>第十五条 内审部应对子公司实行审计全覆盖,做到应审尽审、凡审必严。</p> <p>第十六条 内审部根据公司党委工作要求,坚持风险导向,综合考虑审计资源配置,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报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党委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最终由董事会批准。年度审计项目计划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遇重大调整,应按照原审批程序审批。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业务类型一般包括经济责任审计、常规审计、专项审计、审计调研等。</p> <p><u>(一)经济责任审计,是按照干部管理权限</u></p>

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其他文件资料，尤其应当注意利用原有的审计档案资料，同时要求被审计部门（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包括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人员编制及职责分工文件、业务流程等。

（3）对较为复杂的且时间跨度较长的审计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编制分项目、分步骤审计实施方案。

第十八条 审计通知书。根据审计工作计划及审计方案，提前三至五日向被审计部门（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并做好必要的审计准备工作。如受董事会委托对合资项目进行审计的，须提前十五日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委托审计通知书。

第十九条 实施审计。

（一）审计人员通过审查会计凭证、账簿、报表以及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或实物，深入调查、了解被审计部门（单位）情况，采用抽样审计方法，对其经营活动及内部控制的适当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测试；

（二）审计人员可以运用审核、观察、监盘、询问、函证、计算和分析性复核等方法，获取充分、相关、可靠、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支持审计结论和建议；

（三）内审负责人负责现场沟通和指导；

（四）内部审计人员应将审计程序的执行过程、收集和评价的审计依据，以及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审计工作底稿。

第二十条 审计报告。审计人员完成审计事项后，应草拟审计报告初稿，由审计部负责人复核，并在履行下列复核程序后并出具内部审计报告：

（一）出具内部审计报告前，应征询被审计部门（单位）意见，被审计部门（单位）应在指定期限内做出书面回复；

（二）审计报告编制应核实的审计证据为依据，做到客观、完整、具有建设性，并体现重要性原则；

（三）审计报告应说明审计目的、范围、提

的规定，根据组织或人事部门的委托审计建议，对主要负责人开展的，针对其任职期间的经营管理、内控合规以及有关经济活动的职责履行情况的检查、鉴证和总体评价。经济责任审计包括任中经济责任审计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二）常规审计，是对机构开展的，以财务收支审计为基础，以内部控制审计为重点，特别关注公司重大决策、经营管理中的合规和风险问题的检查与评价活动。

（三）专项审计，是对经济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某一事项、某一环节进行的专项检查与评价活动。

（四）审计调研，是对特定事项进行的专门调查活动。

第十七条 内审部应根据年度审计项目计划，选派合格、胜任的审计人员组成审计组，编制审计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审前调研和非现场分析，在实施审计前下达审计通知书。特殊情况下，审计通知书可在实施审计时下达。

第十八条 实施审计项目时，内部审计人员应按照审计实施方案和相关业务规范，收集审计证据，撰写审计工作底稿、事实确认书等审计记录。

在审计过程中，内部审计人员应做好与被审计单位的沟通与交流。建立异议解决机制，对被审计单位提出异议的审计结论，应及时进行沟通确认，将沟通结果和审计结论归档保存。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人员在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后，应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并及时完成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客观、完整、清晰，具有建设性并体现重要性原则，内容包括审计依据、审计范围、审计发现、审计评价、审计建议等。

第二十条 内审部应建立审计报告审核审理机制，对审计报告进行审议，书面征求被审计单位（个人）意见并及时完成审计报告，应将经审定的审计报告印发被审计单位。

第二十一条 内审部应建立健全内部审计档案管理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和移交内部审计档案资料。内部审计档案的查阅应履行批准程序。

出的结论和建议，并包括被审计单位的反馈意见。

第二十一条 审计结论和审计决定。审计部根据规定程序将内部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书或审计结论）提交审计委员会审核，经审计委员会批准后下达有关部门（单位）执行。重大的审计意见书或审计结论应同时抄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有关责任部门（单位）应按审计意见书或审计结论及时做出处理，制定专项整改措施，并在审计结论或意见书规定时间内将处理结果、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等报告审计室，如对审计意见和结论有异议，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

第二十三条 后续审计及报告。审计室内部审计过程中发现问题、存在缺陷所采取的纠正措施及其效果实行后续审计：

- （一）审计决定规定的期限内，跟踪检查审计意见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确保被审计部门（单位）采取及时、合理、有效的纠正措施；
- （二）内部审计人员根据后续审计的执行过程和纠正措施落实结果，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后续审计的报告。

第二十四条 审计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报告。

审计部每个会计年度至少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说明审查和评价内部控制的目的、范围、审查结果及对改善内部控制的建议，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 2、内控制度存在的缺陷和异常事务及其处理情况；
- 3、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其实施的有关措施；
- 4、上一年度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异常事项的改进情况；
- 5、本年度内控制审查与评价工作完成情况的说明。

~~第十六条 审计工作计划。审计部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至少应当包括：~~

- ~~（一）对外投资、重大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事项是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必备内容；~~
- ~~（二）对年度、中期及季度财务报告和业绩快报的审计；~~
- ~~（三）对内部控制制度审计和评估。~~

~~第十七条 审计方案，指审计部为顺利完成项目审计业务、达到预期审计目的编制的具体审计项目工作计划。~~

~~1、审计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

- ~~（1）编制依据；~~
- ~~（2）被审计部门（单位）名称和基本情况；~~
- ~~（3）审计范围、内容、目标、重点、实施步骤和预定的起讫日期；~~
- ~~（4）审计成员及分工；~~
- ~~（5）编制日期。~~

~~2、审计方案编制应遵循的原则：~~

~~（1）区分不同类型项目，分类编制审计方案；~~

~~分清审计类型，根据各类项目的性质和特点，确定审计范围、内容和重点，有序、优质、高效地执行审计业务，保证审计工作质量，顺利完成审计工作的目标，达到预期审计目的。~~

~~（2）认真做好审前检查，确定审计目标：~~

~~审计前应当收集、了解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其他文件资料，尤其应当注意利用原有的审计档案资料，同时要求被审计部门（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包括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人员编制及职责分工文件、业务流程等。~~

~~（4）对较为复杂的且时间跨度较长的审计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编制分项目、分步骤审计实施方案。~~

~~第十九条 审计通知书。根据审计工作计划及审计方案，提前三至五日向被审计部门（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并做好必要的审计准备工作。如受董事会委托对合资项目进~~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应对该报告发表意见，保荐人对该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第二十六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公司应当至少每两年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出具内部控制鉴定报告。

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非无保留结论鉴证报告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针对鉴证结论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鉴证结论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 2、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 4、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同时，在指定网站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如有）。

第二十七条 建立审计档案。

审计部完成审计事项后，必须及时对审计工作资料进行分类整理，立卷装订，建立审计档案，包括：审计文书、取证材料、审计项目总结与报告等，主要有：

- 1、有关审计事项批准文件和审计方案；
- 2、审计通知书；
- 3、审计结论和处理意见；
- 4、被审计部门（单位）对审计结论或决定的申诉材料或书面意见；
- 5、被审计部门（单位）执行审计结论和决定的情况报告；
- 6、复审结论或决定；
- 7、取证材料包括有关的审计底稿和证明材料。
- 8、审计项目总结与报告包括内审总结（或报告）、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第二十八条 审计部建立内部审计档案管理制度，明确内部审计档案的保存时间、查阅、借出审批登记手续等。

行审计的，须提前十五日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委托审计通知书。

~~第十九条 实施审计。~~

~~（一）审计人员通过审查会计凭证、账簿、报表以及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或实物，深入调查、了解被审计部门（单位）情况，采用抽样审计方法，对其经营活动及内部控制的适当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测试；~~

~~（二）审计人员可以运用审核、观察、监盘、询问、函证、计算和分析性复核等方法，获取充分、相关、可靠、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支持审计结论和建议；~~

~~（三）内审负责人负责现场沟通和指导；~~

~~（四）内部审计人员应将审计程序的执行过程、收集和评价的审计依据，以及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审计工作底稿。~~

~~第二十条 审计报告。审计人员完成审计事项后，应草拟审计报告初稿，由审计部负责人复核，并在履行下列复核程序后并出具内部审计报告：~~

~~（一）出具内部审计报告前，应征询被审计部门（单位）意见，被审计部门（单位）应在指定期限内做出书面回复；~~

~~（二）审计报告编制应核实的审计证据为依据，做到客观、完整、具有建设性，并体现重要性原则；~~

~~（三）审计报告应说明审计目的、范围、提出的结论和建议，并包括被审计单位的反馈意见。~~

~~第二十一条 审计结论和审计决定。审计部根据规定程序将内部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书或审计结论）提交审计委员会审核，经审计委员会批准后下达有关部门（单位）执行。重大的审计意见书或审计结论应同时抄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有关责任部门（单位）应按审计意见书或审计结论及时做出处理，制定专项整改措施，并在审计结论或意见书规定时间~~

~~内将处理结果、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等报告审计室，如对审计意见和结论有异议，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

~~第二十三条 后续审计及报告。审计室内部审计过程中发现问题、存在缺陷所采取的纠正措施及其效果实行后续审计。~~

~~（一）审计决定规定的期限内，跟踪检查审计意见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确保被审计部门（单位）采取及时、合理、有效的纠正措施；~~

~~（二）内部审计人员根据后续审计的执行过程和纠正措施落实结果，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后续审计的报告。~~

~~第二十四条 审计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报告。~~

~~审计部每个会计年度至少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说明审查和评价内部控制的目的、范围、审查结果及对改善内部控制的建议，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2、内控制度存在的缺陷和异常事务及其处理情况；~~

~~3、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其实施的有关措施；~~

~~4、上一年度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和异常事项的改进情况；~~

~~5、本年度内控制审查与评价工作完成情况的说明。~~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应对该报告发表意见，保荐人对该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第二十六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公司应当至少每两年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出具内部控制鉴定报告。~~

~~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非无保留结论鉴证报告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针对鉴证结论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p>1、鉴证结论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p> <p>2、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p> <p>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p> <p>4、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p> <p>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同时，在指定网站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如有）。</p> <p>第二十七条 建立审计档案。</p> <p>审计部完成审计事项后，必须及时对审计工作资料进行分类整理，立卷装订，建立审计档案，包括：审计文书、取证材料、审计项目总结与报告等，主要有：</p> <p>1、有关审计事项批准文件和审计方案；</p> <p>2、审计通知书；</p> <p>3、审计结论和处理意见；</p> <p>4、被审计部门（单位）对审计结论或决定的申诉材料或书面意见；</p> <p>5、被审计部门（单位）执行审计结论和决定的情况报告；</p> <p>6、复审结论或决定；</p> <p>7、取证材料包括有关的审计底稿和证明材料。</p> <p>8、审计项目总结与报告包括内审总结（或报告）、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p> <p>第二十八条 审计部建立内部审计档案管理制度，明确内部审计档案的保存时间、查阅、借出审批登记手续等。</p>
	<p>第五章 内部审计管理和质量控制</p> <p><u>第二十二条 内审部应加强审计统筹管理，根据内部审计项目需要，在不违反独立性、客观性的前提下，向其他部门或子公司调用内部审计项目所需的人员或其他资源。</u></p> <p><u>第二十三条 内审部应结合工作实际，推进审计制度建设，提高审计制度的整体性、规范性、衔接性。</u></p> <p><u>第二十四条 内审部应加强审计机构质量控制和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并对审计工作开展质量评估。</u></p> <p><u>第二十五条 内审部应加强信息科技技术在审计工作中的运用，定期维护集团审计信息管理系统。</u></p> <p><u>第二十六条 内审部不得将内部审计职能外包，可将有限、特定内部审计事项外包给第</u></p>

	<p>三方，以缓解内部审计资源压力，但承担外包审计事项监督指导与审核职责。</p> <p><u>第二十七条 内部审计工作接受审计署和中国内部审计协会的监督指导，应积极参加其组织的学术研究、理论研讨和业务培训等活动。</u></p>
	<p><u>第六章 审计结果运用</u></p> <p><u>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建立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长效机制，压实被审计单位主体责任、职能部门监督管理责任、内审部牵头督导责任，推动审计整改落实到位。</u></p> <p><u>第二十九条 公司对内部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应当及时分析研究，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u></p> <p><u>第三十条 内审部应加强与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组织人事、财务管理、风险管理、内控合规等监督部门贯通协同，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问题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同时，加强与外部审计的信息交流与沟通。</u></p> <p><u>第三十一条 内部审计结果和整改情况应作为考核、任免和奖惩干部的重要参考。</u></p> <p><u>第三十二条 审计发现违纪违规线索应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和问责管理部门，由其核查后依据相关规定牵头进行处理。</u></p>
<p><u>第六章 奖励和处罚</u></p> <p><u>第二十九条 对执行本制度工作成绩显著的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审计委员会提出给予表扬或奖励建议，报董事会批准，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予以表彰和奖励。</u></p> <p><u>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制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由公司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或经济处罚，或提请有关部门处理：</u></p> <p>（一）拒绝提供账簿、会计报表及其他资料的；</p> <p>（二）阻挠审计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抗拒、破坏监督检查的；</p> <p>（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p> <p>（四）拒不执行审计意见书或审计结论和决定的；</p> <p>（五）打击报复审计工作人员和检举人的。</p> <p><u>第三十一条 审计工作人员违反本制度，有</u></p>	<p><u>第七章 考核与问责</u><u>奖励和处罚</u></p> <p><u>第三十三条 公司党委及高级管理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针对内审部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对内审部及其负责人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内审部应按照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内部审计人员工作情况进行业绩考核。对忠于职守、坚持原则、认真履职、成绩显著的内部审计人员可予以表彰。</u></p> <p><u>第三十四条 内审部应建立内部审计责任制，明确规定内部审计人员的职责范围、工作要求和承担责任等。有充分证据表明内部审计部门和内部审计人员遵照有关规章制度，以应有的职业审慎尽职执行必要审计程序，及时报告查出问题，在被审计对象问题暴露时，可视情况免除内审部和相关内部审计人员责任。</u></p> <p><u>第三十五条 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内部审计部门或内部审计人员，视情节轻重，可依照</u></p>

<p>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p> <p>(一)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p>(二) 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p> <p>(三) 玩忽职守，给国家和公司造成损失的；</p> <p>(四) 泄露国家秘密和公司的商业及技术秘密。</p>	<p><u>有关规定追究责任：</u></p> <p><u>(一) 未按有关法律法规、本规定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实施审计导致应当发现的问题未被发现并造成严重后果的；</u></p> <p><u>(二) 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u></p> <p><u>(三) 泄漏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u></p> <p><u>(四)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u></p> <p><u>(五) 违反国家规定或者集团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u></p> <p><u>第三十六条 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内审部应根据情节轻重，提请追究有关人员责任：</u></p> <p><u>(一) 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u></p> <p><u>(二) 拒绝、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u></p> <p><u>(三) 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u></p> <p><u>(四) 不执行、落实审计整改意见和措施，或虚报整改方案、整改情况的无合理理由，拒不执行审计决定以及整改不力的；</u></p> <p><u>(五) 违反国家规定或者本单位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u></p> <p>第二十九条 对执行本制度工作成绩显著的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审计委员会提出给予表扬或奖励建议，报董事会批准，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予以表彰和奖励。</p> <p>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制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由公司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或经济处罚，或提请有关部门处理：—</p> <p>(一) 拒绝提供账簿、会计报表及其他资料的；—</p> <p>(二) 阻挠审计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抗拒、破坏监督检查的；—</p> <p>(三) 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p> <p>(四) 拒不执行审计意见书或审计结论和决定的；—</p> <p>(五) 打击报复审计工作人员和检举人的。</p> <p>第三十一条 审计工作人员违反本制度，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p> <p>(一)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p> <p>(二) 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p>
---	---

	<p>（三）玩忽职守，给国家和公司造成损失的； （四）泄露国家秘密和公司的商业及技术秘密。</p>
<p>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并由审计委员会负责解释。</p>	<p>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u>本制度由公司内审部负责解释。</u> 第四十二条 <u>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2011年修订）》同时废止。</u> 第三十二条——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并由审计委员会负责解释。</p>